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内容概述

经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897,764 股股票。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富煌建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富煌建设认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

二、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富煌建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就富煌建设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双方根据有关要求，就《认购合同》“第二条 股份认购方案”中涉及的认购数量、“第八条 违约责任”进行了补充约定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认购数量

乙方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即 100,897,764 股

（含本数）。

乙方的认股款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且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导致不足本合同约定认购数量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减。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二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认购合同》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应付认购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下列情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其他

1、本协议为《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认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2、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所涉词语与《认购合同》具有相同含义。

3、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认购合同》为准。

4、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甲方保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